

兰州大学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

信息网站建设与管理规定（试行）

兰州大学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信息网站是为学院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和对外宣传所服务的信息化基础设施，是学术性、非赢利性的计算机网站，其服务器依托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管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兰州大学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信息网站的建设、管理、运行和服务活动，确保网站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信息网络管理法规、《兰州大学中英文网站建设和管理规范（试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信息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从事危害学校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第三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地质科学与矿产学院网站延伸至校外；不得利用该网站开展赢利性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任何数据业务运营商或移动、电信代理商不得擅自进入兰州大学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校园内开展互联网业务。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兰州大学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网站建设领导小组是领导机构，负责信息网站的领导、组织、协调和重大问题的决策。领导小组组长为院党委书记、副组长为院长，成员为班子成员、办公室主任和组织员。学院办公室主任任网站超级管理员，办公室工作人员、重点实验室实验员为二级管理员，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沟通协调、日常管理、运行维护等工作。院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单位所属信息网络安全监管责任。

第三章 网站管理

第五条 兰州大学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网站是指兰州大学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中英文主页，以“兰州大学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冠名的单位网站以及在兰州大学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校园网上以各类机构、组织或个人名义自建的网站。

第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兰州大学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各类网站均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第七条 国家公安部门及学校有关部门按章依法进行信息网络安全检查时，学院须接受检查，并给予积极配合。

第八条 本规定2018年6月13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